

## 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### 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馬頭圍道、靠背壟道、譚公道、新山道、北帝街、上鄉道、天光道、常盛街、美善同道、落山道、江蘇街、浙江街、炮仗街、九龍城道、下鄉道、土瓜灣道、安徽街、江西街、漆咸道北路段和世運花園的休憩用地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 –

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期間 –

- (I) (a)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與新山道交界處以北約 50 米處及馬頭圍道與土瓜灣道交界處以南約 50 米處的部分馬頭圍道路段（及其鄰近的兩條行人路）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3/0004/2 號、第 SCL/G24/0004/2 號及第 SCL/G25/0004/2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；
- (b)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新山道的部分譚公道路段、介乎馬頭圍道及北帝街的部分新山道路段、介乎北帝街與馬頭圍道交界處及與馬坑涌道交界處以東北約 30 米處的部分北帝街路段、介乎天光道與馬頭圍道交界處及天光道與農圃道交界處以西北約 30 米處的部分天光道路段，以及介乎常盛街與天光道交界處及與該交界處以西南約 20 米處的部分常盛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3/0004/2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、深藍色、杏色、粉紅色及橄欖色標明；
- (c) 暫時封閉介乎靠背壟道與天光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60 米處的部分靠背壟道路段、介乎馬頭圍道及炮仗街的部分上鄉道路段，以及介乎上鄉道與落山道的部分炮仗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3/0004/2 號及第 SCL/G24/0004/2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、淺紫色及灰色標明；
- (d) 暫時封閉介乎美善同道與落山道交界處以北約 30 米處及美善同道與江蘇街交界處以南約 30 米處的部分美善同道路段、介乎馬頭圍道及靠背壟道的部分落山道路段、介乎馬頭圍道及靠背壟道的部分江蘇街、介乎馬頭圍道及四川街的部分九龍城道路段、介乎浙江街及四川街的部分下鄉道路段、介乎馬頭圍道及高山道的部分安徽街，以及介乎馬頭圍道及落山道的部分土瓜灣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4/0004/2 號圖則上分別以深綠色、深藍色、紅色、深紫色、啡色、淺綠色及粉紅色標明；

- (e)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高山道的部分浙江街路段，以及介乎馬頭圍道及浙江街與土瓜灣道交界處以東南約 50 米處的部分浙江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4/0004/2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；
- (f)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高山道的部分江西街，以及介乎漆咸道北與馬頭圍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南約 130 米處的部分漆咸道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4/0004/2 號及第 SCL/G25/0004/2 號圖則上分別以橄欖色及淺藍色標明；以及

在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期間 –

- (II) 暫時封閉世運花園的休憩用地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9/0005/2 號及第 SCL/G22/0005/2 號圖則以黃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期間，上文第(I)項提述的道路部分，以及在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)項提述的休憩用地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部分和休憩用地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3 年 9 月 25 日